

# 建工系实训室安全责任书

为了满足老师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建工系实训基地部分实训室对全院系部开放。同时为了保证实验实训室安全，切实做好“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意外”等安全工作，申请借用实验实训室的系部及老师必须做好以下几点：

一、实验实训产生的耗材由申请人自负。

二、实验实训室钥匙应严格管理，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，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实训室和动用实验仪器设备及工具。实验实训室所有仪器设备及工具，未经许可，不准带出实验实训室。

三、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实验实训室，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任何物品和个人物品，一经发现将追究申请人的责任。

四、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节约水、电与其它消耗材料，保持实验实训室整洁，如损坏仪器设备等应立即告知并按相关规定赔偿。

五、化学危险品要申请人负责看管，不准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借用或带出实验实训室，违反则按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实训室前要严格检查水、电、门窗及贵重物品，切断电源、火源、水源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。

七、开放期间如果出现任何违反学院相关规定的事件，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同时取消申请人以后借用实验实训室资格。

实验结束请打扫好实验实训室卫生，及时归还钥匙等物品。若继续使用请申请延长开放时间。申请人必须接受以上条款方可申请开放实验实训室，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予申请人，一份建工系实训基地存档。

申请人：

签字时间：